XX类项目论证报告（模板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论证时间 |  | 业务主管部门 | （公章） |
| 论证地点 |  | 业务部门领导 | （签字） |
| 论证专家 |  | 主管校领导 | （签字） |

项目名称一

1、基本情况：申报单位，申报预算。

2、项目简介：项目主要内容，与部门、学校规划符合情况。

3、论证意见：项目是否可行，项目具体修改、完善意见，其它情况。

4、修改审核情况：项目按论证意见修改、完善情况。

5、审核预算金额。

6、其它：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或内容。

项目名称二

…… …… ……

附：关于编报2017-2019年专项资金滚动规划暨完善预算项目库的通知

根据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制定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规划草案的通知》，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《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[2016]72号），教育厅《关于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冀教财[2017]24号）等要求，为编报“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2017-2019年滚动规划”，以及2018年财务预算做好准备，现就进一步充实完善项目库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现有项目库内容进一步审核、完善

依据学校2017年预算执行、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，现将项目库中尚未启动的项目返还给各业务主管部门，请各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做好项目的审核、完善工作。

（一）审核重点

1、项目建设实施条件是否具备，开工场地是否落实；

2、项目建设目标是否符合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、是否与部门2017-2019年工作目标相一致，建设内容安排是否合理，预算依据是否充分，相关配套安排是否完备等；

3、项目建设周期预测是否合理，政府采购时间安排是否充足，年度资金支出计划是否可行等。

（二）审核方式

可以采取现场走访、邀请校外专家审核等方式。审核不通过的项目，退回申报单位修改，由业务主管部门重新组织论证。

二、严格论证、把关拟申报入库项目

在学校2016年实行的业务主管部门分类论证基础上，特对此次项目预算申报、论证提出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1、请学校各单位根据学校“十三五”建设规划，结合2018、2019本单位工作重点，申报拟于2018-2019年建设的项目。

2、申报项目应在调研、市场询价等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建设场地、建设内容、建设周期、政府采购等因素。单个项目申报经费额度一般应在20万元以上，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等应在项目申报前完成。

（二）论证要求

1、由业务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项目论证。其中：学科建设类（含科研平台）项目，由学科处负责；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及教改类项目，由教务处负责；教学实验平台类项目，由综合实验中心负责；维修改造类（不含基建）项目，由校园管理处负责；医学校区项目，由医学部负责；工商学院项目，由工商学院负责；公共服务及其它类项目，向财务处申报。

2、请业务主管部门自行安排论证时间，项目论证可以采取邀请校外专家、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3、业务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基础条件、建设内容、预期目标、建设周期等内容严格审核、论证、遴选，并对拟立项申报材料提出明确的修改、完善意见。

4、请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单位修改完善后的材料及项目论证报告，拟定入库项目。其中论证报告应包括：项目主要情况，论证意见等内容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将审核通过的已入库项目，及拟立项的项目进行整合，按轻重缓急拟定排序。报主管校长审批后，将论证报告项目材料报送至财务处预算科（主楼1128室）。

请学校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项目预算的申报工作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应结合学校的建设目标，工作任务严格审核把关，切实做好项目库完善工作，为2018年预算编制，编报2017-2019年资金滚动规划，做好充分准备。

财务处联系人：霍丽 联系电话：5079496

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

 2017年7月6日